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：浠水县中心城区大中型货运车辆禁限行管理系统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浠水县中心城区大中型货运车辆禁限行管理系统工程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省电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9.38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.901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等项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电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